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一）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违规担保涉及以下案件：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公司因该本案被划扣资金 72.08 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已经现金偿还。

2025年12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人民币12,000万元；此前，因洽商本案和解事宜，公司已向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支付2,000万元和解意向金，因后续未达成和解，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执行款。两项合计被执行人民币14,000万元。

2、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6,045.46万元

2025年1月公司因本案被划扣资金6,048.54万元，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9.0134%股权作价抵偿；

2025年6月公司支付执行款项330万元，本案对公司已全部执行完毕。

3、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天润”）案，涉案本金9,975.66万元

日前，公司就本案的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拟于2026年1月31日前（含当日）向其支付和解款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4、崔宏晔案，涉案本金4,600万元

本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2,876.86万元，并已经控股股东现金清偿。由于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日前，公司就本案的恢复执行与崔宏晔达成和解，拟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2026年1月25日）内向其支付和解款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其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2025年12月22日，南京兰埔成已完成24.998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现代天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

前述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的资产 14,330 万元(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及汇钱途资产案), 包含在上述 16,000 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 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相应股权予以抵偿。

若后续因违规担保案件执行公司资产, 包含在前述 16,000 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的(剩余可抵偿股权价值为 1,670 万元), 控股股东仍可直接以南京兰埔成股权予以抵偿。

(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南京兰埔成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下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如在公司每年度减值测试时或在南京兰埔成融资时股权对应的价值低于 16,000 万元, 或者经核查或审计等发现该资产最终金额低于 16,000 万元, 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2) 对于超出前述股权价值(16,000 万元)的剩余违规担保赔偿责任, 若未来发生任何新增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等执行公司资产情形, 其将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四)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54,575.66 万元, 预计合计需赔付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涉及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剩余拟被执行金额、天元天润公司案执行和解金额 4,900 万元和崔宏晔案执行和解金额 3,800 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